

抄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(消防署)

聯絡人：莊念恩

聯絡電話：(02)81959119轉9321

傳真電話：(02)89114276

電子信箱：ohiyo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10608233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。網址<http://DL1.nfa.gov.tw/DL/>) 識別碼：RGAZZ0BZ

主旨：檢送「使用液化石油氣容器營業場所安全管理行政指導綱領」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中華民國液化氣體燃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地區液化石油氣分銷事業研究發展基金會、台灣省液化氣體燃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

副本：本部消防署(秘書室【法制科】)

裝

訂

線